

导论:

法理学的对象、性质和方法

唐学亮





法理学的对象



1、法学的古今之变

古典法学

Intisprudentia est as soni et aequi

Iurisprudentia est ars boni et aequi

——杰尔苏

Iurisprudentia est divinarum atque humanarum rerum notitia, iusti atque iniusti scient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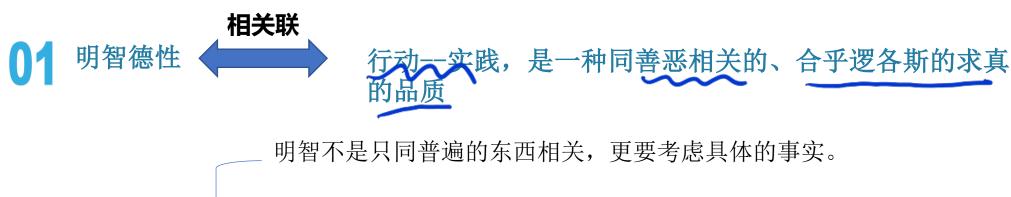
——乌尔比安

Iurisprudentia=Iuris/Ius+Prudentia





法学是明智德性对特定的对象(即法律)的一种应用



02 明智 节制:保持明智。

履行公职的人一法官、立法者或法学家作为贵族或贤良人必须拥有明智德性或实践智慧,以获得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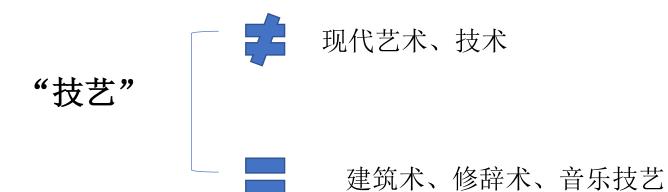




故而,要求法学家或法官不仅懂得一般的法律知识,而且必须拥有特定的类似案件(情形)的经验。



所有的技艺都使某种事物生存,学习一种技艺就是学习一种可以存在也可以不存在的事物生成的方法



法律技艺的目的,首先不是进行纯逻辑的演绎,不是进行理论化,不是进行抽象,而是适用法律,尤其是,在法律本身保持沉默之处,或在法律模糊不清的场合,能够提供一种"明智的"解答

现代法学:

ius



法(ius)像某些存在物一样,本身是一种"力"的存在,法不仅遵守几何学法则,而且也符合宇宙的理性法则,可以建构一个通行于神和人的普遍法学(universaljurisprudence)

——莱布尼茨



業布尼茨 C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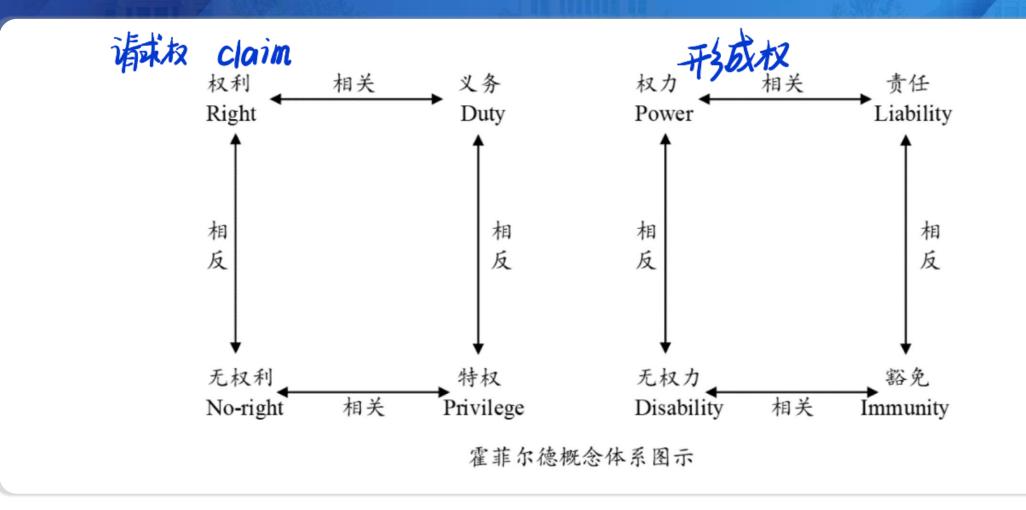


法(理)学的对象, 是实际存在的由们的 是实际,亦是的我们的, 是的法。一词所指称的 是政治优势者的 是政治发势者制定 法。

——奥斯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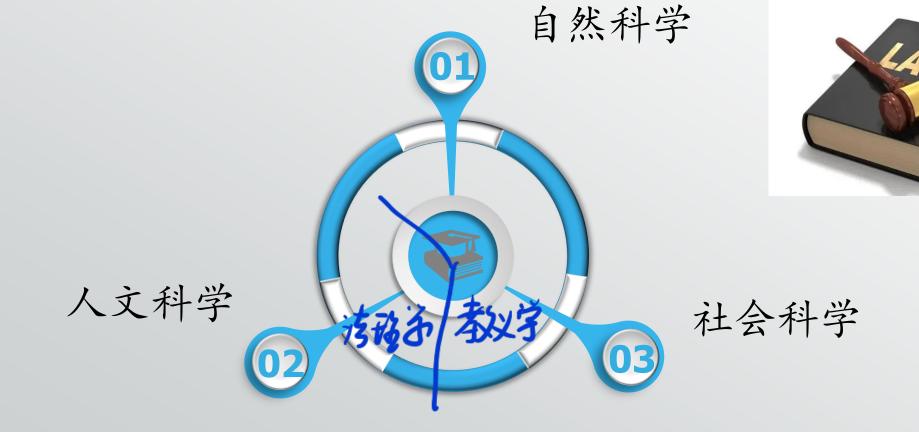


霍菲尔德明确提出8个基本法律概念及其相互关系示意:





2、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吗







可以解释为"是非对错判断的依据",或谓"正当理由"、"道理"、"行为的正当性" "理"也可作为推断之词,如"究理"、"正理"、"歪理"、"乖理"、"失理"、"合理"、 "非理"等

作为名词, "理"通常有4种意义: "原因"、"理由"或"理据"(说理根据)、"合理"、 少方·心智能力或心智状态("理智"、"理性")

作为动词, "理"主要是指"推理",即,运用逻辑的方式思考并逻辑地得出结论或判断

推理

法理:法作为一种规范的理 ratio iuris/ ratio legis

Lex (法律)





法理学的性质

1、法理学教材的演变:



《法学通论》《法学通论》

依托"国家与法(权)的理论" 教研室建立起来的法理学教学体系,奠 定了法理学学科基础。

《国家和法的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

"国家和法律理论"改为"法学基础理论","这并不仅仅是名称上的改变,而主要是学科内容和体系的改变。" 此时,教材编者已经在极力摆脱"阶级斗争法学"的束缚,为法的社会性的相关论述腾出空间,为后续学者编写具有中国特色的法理学教材奠基了基础。

《法理学》

"法理"一词是中国文化的产物,确立"法理" 为教材基本线索是对中国问题、中国意识和中国理论 的关切,也是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哲 学社会科学体系的伟大实践。



2、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 的关系 指导与被指导?

总则与分则?

反思型与教义型?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6 3 价值 阶级 哲学 社会科学 实证 历史 分析 分析 分析 的 的 的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 1 | 2 | 3 | 4 |
|---|---|---|---|
| 法 | 法 | 法 | 方 |
| 学 | 学 | 学 | 法 |
| 通 | 意 | 反 | |
| 识 | 识 | 思 | 概 |
| 教 | 形 | 性 | 念 |
| 育 | 态 | 教 | 性 |
| | 教 | 育 | 供 |
| 育 | | | 给 |



谢谢大家!

